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发〔2025〕3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 “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

根据国家、上海市关于第十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统一部署，为全面做好本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本市《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统筹部署，立足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战略地位，进一步创新规

划理念和编制方法，参考本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考虑和编制要求（详见附件1），结合考虑学校、区域实际情况，科学编制本校、本地区教育“十五五”规划，更好地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努力使教育“十五五”规划更加体现国家战略、更加适应新时代特征、更加反映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和市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一）注重开门编规划。坚持公众参与、开放共享的理念，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群众参与度，广开言路、广聚民意、广纳民智，通过调研考察、专题座谈、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专家及社会各界对“十五五”时期本市以及本校、本地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注重更好发挥智库作用。开阔规划编制视野，充分发挥好国际、国家和本市等各方面智库力量，整合资源，依托智库和部门指导，努力实现信息对称、供需对接、成果共享，为规划研究、编制与实施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三）注重提高编制科学性。坚持把新方法、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到规划编制工作中，注重定量与质性分析相结合，强化实证分析和数据支撑；严格规划程序，突出规划的落实评估，提升规划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二、工作安排

（一）加强“十五五”规划组织领导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统筹谋

划、组织调和系统推进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前期重大问题研究工作，对规划编制过程涉及的重要工作部署、重大议题事项等进行审议并决策，并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二）全面总结“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要全面总结和评估“十四五”期间各单位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和经验，认真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增强“十五五”规划编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本校、本地区及本市教育事业发展在“十四五”基础上再上新台阶。

（三）做好与“十五五”教育市级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衔接。本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拟包括1个教育市级规划和18个教育专项规划（见附件2）。各有关单位编制“十五五”规划，要在发展理念、目标任务、战略举措等方面与教育市级规划及专项规划做好衔接。

（四）把握好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进度。教育市级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大体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2025年4-12月，为规划编制阶段。4-6月，组织开展“十五五”教育改革发展大讨论、大调研，形成教育市级规划初稿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同步起草编制18个教育专项规划。6-12月，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按有关决策流程形成教育市级规划送审稿，同步形成18个教育专项规划初稿。

二是2026年1-9月，为规划审定发布阶段。根据全市统一部署，

将教育市级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进行衔接。修改完善并报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上报市政府审批。预计6月底前，由市政府正式发布教育市级规划。此后，陆续报批发布18个教育专项规划，原则上于2026年9月底前印发，并视教育市级规划发布时间，尽可能提前。

各有关单位可参考上述进度，结合考虑本校、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规划编制的时间表，明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本校、本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发展规划。

为便于开展工作，请各单位填报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联系表（见附件3），并于4月25日（星期五）前反馈市教委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蒋侯玲，18116286778；邵凌峰，15700083526

- 附件：1. 上海市“十五五”市级规划编制总体考虑和编制要求
2. 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市级规划和专项规划
3. 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联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 1

上海市“十五五”市级规划编制 总体考虑和编制要求

一、总体考虑

“十五五”规划是上海面向 2035 年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蓄力而上的五年规划。“十五五”规划编制是对未来五年发展的科学谋划和系统部署，必须提高规划站位、创新规划理念和聚焦规划重点，更加有效地发挥好发展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

一是关于规划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12 月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坚持”为指导：坚持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把服务国家战略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在新征程上继续做好排头兵和先行者，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聚焦科技前沿，积极主动顺应科研范式变革，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难题和掣节问题，全方位大力度推进首创性改革，实施引领性开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关于规划理念。按照陈吉宁书记对发展改革和规划工作有关要求，强化四方面理念：加强全球视野战略思维，把握全球发展大势，更加全面、更加科学、更加主动地应对机遇和挑战。加强发展规划整体合力，增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统领作用，加强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的结合，加强统一规划体系。加强成本效益分析，要习惯过紧日子，将成本效益理念贯彻规划编制、实施和评估全过程。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坚持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充分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方法，广泛征求和反映人民群众与市场主体的普遍关切和现实诉求。

三是关于规划内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以“四个重大”为规划重点：聚焦重大指标引领，按照新发展理念要求，科学研究提出各领域的规划指标和目标，聚焦重大任务导向，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要求，探索谋划一批战略性、方向性、前瞻性的重大任务。聚焦重大项目牵引，围绕增后劲、补短板、促均衡、上水平，提前谋划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落一子而全盘活”的重大战略项目。聚焦重大政策落地，围绕规划任务目标，研究出台一批针对性强的新举措。

二、编制要求

研究和编制本市“十五五”市级规划，要按照当好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定位要求，坚持把上海放在中央

对上海发展的战略定位上、放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放在全国发展的大格局中、放在国家对长三角发展的总体部署中来谋划和推动。

（一）编制要求

一是把握功能定位。市级规划聚焦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是指导特定领域和区域发展、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要切实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加强市级规划对规划《纲要》的衔接落实，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要强化支撑作用，国土空间规划要强化空间保障，切实形成规划合力。

二是突出改革创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十二届市委历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更加注重成本绩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全方位大力度推进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要把握好“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的逻辑起点，全面梳理评估本领域、本区域“十四五”时期发展总体情况，结合国内外环境变化和上海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找准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研究提出破解难题的思路和举措。

四是体现区域协调。要跳出上海看上海，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结合本领域、本区域发展实际，加强与苏浙皖三省

的沟通协调和规划协同，积极拓展发展空间，以规划引领推动长三角区域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编制内容

一是规划内容。市级规划要全面落实规划《纲要》明确的目标指标和战略任务，细化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发展环境、瓶颈问题、指导方针、目标指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保障措施等。具体要求：1. 主要指标要清晰、精当，兼顾当前和长远，注重可评、可测、可实施。要科学测算目标值，充分考虑发展需要和支撑条件等；2. 重大任务、重大政策等既要具有战略性和引领力，又要明确具体内容，深入分析必要性和可行性；3. 重大项目要加强前期工作和储备研究深度，明确必要性、建设内容、用地需求、投资规模和建设时序等，加强重大要素排摸和规划方案深化，达到项建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

二是成果形式。市级规划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及其附件、编制说明和专家论证报告。规划附件一般包括主要指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说明等，编制说明应当包括编制过程、规划主要内容、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等。

附件 2

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 市级规划和专项规划

	序号	名 称
市级 规划	1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专项 规划	2	上海市学校德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3	上海市学校体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4	上海市学校美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5	上海市学校劳动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6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7	上海市基础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8	上海市高等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9	上海市职业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10	上海市终身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11	上海市老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12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13	上海市教师队伍建设“十五五”规划
	14	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五五”规划
	15	上海市教育对外开放“十五五”规划
	16	上海市基础教育“十五五”基本建设规划
	17	上海市市属教育单位“十五五”基本建设规划
	18	上海市高等学校设置“十五五”规划
	19	上海市建设和美校园“十五五”规划

附件 3

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分管领导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责任部门 及负责人	责任部门	
	负 责 人	
	职 务	
	电话/手机	
	E-mail:	
	微 信 号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微 信 号	

备注：请各单位于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将填好的表格 word 版

和 PDF 盖章扫描版反馈至市教委发展规划处：邵凌峰，

15700083526，邮箱：gaoshuiping@cnsaes.org.cn。

